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法定代理人　曾　國　基
訴訟代理人　楊　政　雄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法定代理人　陳　郭　正
被上訴人　楊　仁　莊
　　楊　金　豐
　　楊　殷　富
　　楊鄭金滿
　　楊　成　蔚
　　楊　成　武
　　楊　芬　蘭
　　楊　美　智
　　楊　龍　二（即楊光邦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重上字第67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，由參加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分別為伊等之被繼承人所共有，雖於日治時期或民國40年2 月間，遭河川淹沒而塗銷登記，然現已浮覆並編為如附表一所示地號，且於96年10月24日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（下稱系爭登記）。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、第828條第2 項準用第821條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塗銷系爭登記之判決。

二、上訴人及參加人則以：系爭土地與浮覆前土地不具同一性，

且被上訴人並非系爭土地共有人之合法繼承人。又系爭土地浮覆後，須經主管機關核准，且需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外，屬可通運之水道，原所有權人方能請求回復其所有權。被上訴人塗銷系爭登記請求權應有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，其等請求權已罹於15年時效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命上訴人塗銷系爭登記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理由如下：

㈠依臺北市士林區地政事務所製作之社子島堤內浮覆地面積計算清冊、系爭土地日治時期土地登記簿謄本所示，可知系爭土地與浮覆前土地面積雖略有差異，仍屬同一。被上訴人因繼承或再轉繼承而各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，系爭土地雖因天然變遷成為河川而所有權視為消滅，惟現既已浮覆，依土地法第12條規定，即當然回復所有權。系爭土地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，自有妨礙被上訴人之權利，則其等依民法第767 條第1項、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登記，自屬有據。

㈡又河川管理辦法係為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、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、河川防洪與搶險、河川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、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而訂定發布，此觀水利法第78條之2及河川管理辦法第1條、第3條規定即明。是該辦法第6條第8 款所定：「浮覆地：指河川區域土地因河川變遷或因施設河防建造物，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以外之土地」，自不得據為增加土地法第12條所無之限制。

㈢系爭土地係因天然變遷而成為水道，嗣浮覆後於96年10月24日經上訴人辦理所有權登記為國有，則中華民國顯非以時效取得所有權之意而占有系爭土地，復未以時效取得為原因申請登記為所有權人，無從時效取得所有權。又被上訴人之所有權係於96年10月24日始遭妨害，迄本件107年1月19日起訴，尚未罹於15年時效，上訴人主張時效抗辯為無理由。

㈣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 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登記，

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按私有土地，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，其所有權視為消滅。前項土地，回復原狀時，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，仍回復其所有權，土地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「所有權視為消滅」，非指土地物理上之滅失，僅屬擬制消滅。當該土地回復原狀時，依同條第2 項之規定，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，無待申請地政機關核准。至同項所稱「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」，乃行政程序申請所需之證明方法，不因之影響其實體上權利，業經本院 103 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統一法律見解，迄今並無歧異。故系爭土地浮覆後，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，原土地所有人死亡，其繼承人因繼承或再轉繼承而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，依民法第759 條規定，不因未經土地登記而受影響，且無消滅時效之問題。至本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2279號裁定係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，故未表示法律見解，附此敘明。

㈡次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25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07號、第164號解釋，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或除去妨害請求權，均無民法第125 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。前開登記，應係指依我國法令所為之登記而言，日治時期依日本國法令所為之登記，則不在此列。是依上開解釋之反面解釋及民法第125 條規定，尚未依我國法令登記為所有權人之土地原所有人，如欲對於已依我國法令完成該土地所有權登記之他人，行使土地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或除去妨害請求權，自仍有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，而應於該土地遭他人登記為所有權人之時起，15年內行使。

㈢再按土地所有權，除法令有限制外，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，及於土地之上下。如他人之干涉，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，不得排除之，民法第773 條定有明文。又尋常洪水位行

水區域之土地，為防止水患，得限制其使用，其原為公有者，不得移轉為私有；其已為私有者，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，未徵收者，為防止水患，並得限制其使用，水利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河川區域土地並未限制私人所有。於未辦理徵收前，該土地之私權行使，僅須加以必要之限制，即足以達成上開公共利益之規範目的。河川管理辦法為依水利法第78條之2規定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，不得違反水利法上開立法意旨，故該辦法第6條第8款所定：「浮覆地：指河川區域土地因河川變遷或因施設河防建造物，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以外之土地」，自不得據為增加土地法第12條所無之限制。

㈣原審綜合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定被上訴人為系爭土地共有人之繼承人，系爭土地浮覆後，原所有權人即當然回復其所有權，無待申請主管機關核准，亦不因有無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外而異其效力。且中華民國並非以時效取得所有權為登記原因，不得主張因時效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。而被上訴人之所有權於96年10月24日始遭上訴人妨害，其等於107年1月19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未罹於15年時效，因以上揭理由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上訴論旨，猶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暨其他贅述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理由，並就原審已論斷者，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即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6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陳　毓　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